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更正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修订前：**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8.98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2081.924 万股的 0.0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40.98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83.7%，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0.079%；预留 8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16.3%，约占股

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0.015%。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修订后：**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2081.924 万股的 0.08%。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35.20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85.4%，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0.068%；预留 6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14.6%，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0.012%。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修订前：**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曾泰	党委书记、董事长	3.77	7.7%	0.007%
2	张金涛	总经理	3.77	7.7%	0.007%
3	尼拉	副总经理	3.20	6.5%	0.006%
4	布琼次仁	副总经理	3.20	6.5%	0.006%
5	徐少兵	财务总监	3.20	6.5%	0.006%
6	李国宗	总经理助理	1.69	3.5%	0.003%
7	王迎春	总经理助理	1.69	3.5%	0.003%
总公司部门正职及副职、核心技术骨干、分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共 17 人）			20.46	41.8%	0.03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4 人）			40.98	83.7%	0.079%

预留部分	8.00	16.3%	0.015%
合计	48.98	100.0%	0.09%

注：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依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监管政策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修订后：**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曾泰	党委书记、董事长	3.00	7.3%	0.006%
2	张金涛	总经理	3.00	7.3%	0.006%
3	尼拉	副总经理	2.56	6.2%	0.005%
4	布琼次仁	副总经理	2.56	6.2%	0.005%
5	徐少兵	财务总监	2.56	6.2%	0.005%
6	李国宗	总经理助理	2.36	5.7%	0.005%
7	王迎春	总经理助理	2.36	5.7%	0.005%
总公司部门正职及副职、核心技术骨干、分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共17人）			16.80	40.8%	0.03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4人）			35.20	85.4%	0.068%
预留部分			6.00	14.6%	0.012%
合计			41.20	100.0%	0.08%

注：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依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监管政策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本计划公告时，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估计约为 12,925,822 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

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022 (元)	2023 (元)	2024 (元)	2025 (元)
3,877,747	3,231,456	3,231,456	2,585,163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修订后：**本计划公告时，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估计约为10,872,680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022 (元)	2023 (元)	2024 (元)	2025 (元)
3,261,804	2,718,170	2,718,170	2,174,536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

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